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15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4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汉鹏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《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《2017年

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会计准则变更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